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081582A號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、贖耕權、賃借權及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（市）符合者，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7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4月10日起至民國98年7月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五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卓伯源